

##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 2018-2020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进行了梳理，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为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。基于上述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，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相应的更正。2021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### 一、 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中的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。修改的内容为财务数据更正、统计口径调整等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指标、研发人员情况的调整。

具体更正内容见公司同时在全国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

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以及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涉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，对投资者了解和判断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15 日